

商丘学院文件

校行发〔2023〕59号

关于组织师生参加2023年河南省 诗词大赛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现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，丰富我校师生的诗词文化底蕴，领略诗词之美，感受诗词之趣，全面提升人文素养，积极推动中原文化在新时代发扬光大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“2023年河南省诗词大赛”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现组织师生参加2023年河南省诗词大赛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本次活动由教务处主办，人文学院承办。

二、大赛组别

大赛分个人赛和团体赛。个人赛为大学生组，由学生本人按照个人赛流程参加比赛。团体赛不分组别，由学校挑选优秀选手，组成团队参赛。

三、大赛内容

大赛内容以小学、初中、高中语文教材内的诗词篇目为主，适当拓展。考察选手对中华经典诗词的积累、理解、赏析、运用。

四、大赛流程

（一）个人赛流程

1. 比赛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2. 比赛分报名、海选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五个阶段。
3. 报名在线上进行。选手须登陆“河南诗词大赛”微信公众号下方“大赛平台”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方可参赛。
4. 海选、初赛在线上进行。
5. 复赛分线上和线下两个阶段。线上复赛仍在“大赛平台”进行。线下复赛，在河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指导下举办。
6. 决赛在线下进行，由河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组织。决赛选出的优秀选手，推荐参加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百人团面试选拔。
7. 个人赛时间安排。

2023年5月16日前，线上报名；

2023年5月中旬，线上海选；
2023年6月中旬，线上初赛；
2023年7月下旬，线上复赛；
2023年8月、9月，线下复赛；
2023年10月中旬，线下决赛。

(二) 团体赛流程

1. 各单位于5月22日前组织初赛，择优选拔6名选手参加学校决赛，并将参赛学生信息表（详见附件）发送到指定邮箱（1521857094@qq.com）。

2. 学校从各单位选出的优秀选手中选拔6名选手组成团队，参加团队赛。学校决赛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个人赛设置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辅导教师奖（限学生组）。特、一、二等奖选手的辅导教师获优秀辅导教师奖（一位选手限报一名辅导教师）。证书、奖牌由省教育厅统一颁发。

为参加团队选拔赛的选手设置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特等奖6名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人数根据实际参赛人数确定。学校为获奖者及其辅导教师颁发证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，精心安排，广泛发动，为参赛学生配备辅导教师，辅导教师做好参赛学生的指导工作。

2. 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，各二级学院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

人员收取费用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务处王诗赞 3555502

附件：参赛学生信息表



附 件

参赛学生信息表

参赛单位：_____ 负责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级	年龄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商丘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
